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中有 1 名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是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发生的，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另外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其在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及核心要素内容，知悉信息有限，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且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